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渠道：

1、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渠道及本公司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费率优惠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5折	暂不开通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折	5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6折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6折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除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外的其它银行）	5折	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5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5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本公司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	1折	1折

3、具体规则：

本基金原申购费高于0.6%(含0.6%)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另外，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受最低0.6%的限制。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第三方销售渠道

1、适用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3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盛大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9）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1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1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5）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1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17）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优惠费率及约定

（1）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费率优惠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折	暂未开通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折	暂未开通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折	暂未开通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折	暂未开通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高于0.6%（含0.6%）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受上述相应优惠折扣，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进行计算。

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14家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以上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4）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上述第三方销售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以上14家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16年7月5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其胜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6-035），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1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

（六）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七）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2016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7月1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指定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欧阳雪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 825 路、138路、71 路、925 路。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联系人：欧阳雪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 825 路、138路、71 路、925 路。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及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25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司法扣划和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1号），具体内容如下：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2016年7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扣划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你公司予以核实并进一步说明：

1. 公告显示，根据债务清偿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等债务人请第三人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和刘美宝代为偿还债务，由第三人直接连本带息支付现金给东方外贸，东方外贸将持有的227,550,008股西藏珠峰限售股中的215,330,000股交付给第三人，剩余的12,220,008股由东方外贸退还塔城国际。（1）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对东方外贸与第三人的此次股权换债权交易的发生原因、纠纷产生和演变过程进行补充说明；（2）第三人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各自需支付51,268万元、61,530万元、17,230万元，合计130058万元，而结合目前公司股价，作为对价的215,330,00股公司股份的市值超过68亿元，请补充说明此次以股抵债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请说明第三人"代为偿还"的含义，该表述是否意味着债务人塔城国际等与第三人之间还存在着关于前述债务的其他安排，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4）请补充披露公告中 "债务清偿方案"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

2.公告显示，鉴于被执行人塔城国际出现违反《调解书》的情形，东方外贸有权宣布债务到期，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本息。请公司说明：（1）塔城国际违反了《调解书》哪些约定内容？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塔城国际目前的现金流、资产、负债状况。

3.作为本次交易一方的第三人存在三个主体，合计持有215,330,00股，请说明：（1）该第三人九州证券、歌石祥金、自然人刘美宝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本次交易是否导致要约收购；（2）请说明九州证券、歌石祥金、自然人刘美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请你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26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司法扣划和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1号，下称《问询函》）（详见临时公告2016-25号）。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展开回复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9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7月4日、7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等有关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

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公开发表《声明》，称"我方明确反对万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预案，后续在股东大会表决上将据此行使股东权利。" 随后公司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通过其下属公司华润集团微信公众号回应，称"华润支持万科与深圳地铁在业务层面的合作，反对万科管理层提出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预案。华润对于万科董事会审议及表决重组预案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已发函向两地监管机构反映，并质疑议案审议过程的合规性及议案通过的有效性。"

201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乔世波董事、魏斌董事和陈鹰董事就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某些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提出质疑，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前述事项还未达成共识。

2、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钜盛华及前海人寿的通知。钜盛华和前海人寿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为罢免公司董事及非职工监事，议案内容详见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发出且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不同意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19号）、《关于对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20号），要求钜盛华和华润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做出回复。钜盛华和华润的回复内容，详见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19号的回复》、《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答复》。

4、201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二〇一六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2016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326.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424.0亿元。2016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409.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900.8亿元。

5、针对钜盛华及前海人寿提出的罢免董事及非职工监事事项，2016年6月28日，标准普尔提醒前述事项对万科带来负面影响。同日，穆迪也表示，如果前述事项实现，万科现有信用评级以及展望（Baa1 稳定）会面临调整压力。2016年6月2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指，若罢免万科所有董事职务的议案获得通过，或将使万科面临信用级别或评级展望调整压力。

6、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根据公司股东钜盛华的反馈，其于2016年7月5日购入公司A股股票75,293,000股，购入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2%，本次购入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2%。

10、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6日起新增国信证券为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97)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4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博云新材（002297）"进行估值。待博云新材（002297）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七月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科达股份（60098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科达股份（股票代码：60098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科达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7-6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2016年7月6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后，将向深交所申请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

2016年6月17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 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做了认真讨论分析，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16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2016年7月6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解答后，向深交所申请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九层会议室947

网络直播地址：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网址：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queryCompanyMicroBlogForSzse.do?stockcode=000968）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预约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中午12:00，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中午12: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点。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网址：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queryCompanyMicroBlogForSzse.do?stockcode=000968）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代表，重组标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状况进行说明，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4、公司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交易作价合理性的说明，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进行说明；

5、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重组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6、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7、评估机构对重组标的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8、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19998
电子邮件：mqh0009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6年7月7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68　股票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